附件2

免费药品管理及注意事项

一、免费药物管理

1.提供免费药物的定点单位要设立专柜存放免费药物，并标识“免费药物”。

2.提供免费药物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分别建立免费药物发放专项登记，做好免费药物的入库和出库记录。

3.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患者免费药物的品种、用量的测算并及时足量采购。

二、免费药物发放注意事项

1.患者每次领取免费药物均需刷卡记录。

2.在药品发放前，临床医生需对符合用药条件的患者进行常规性病史询间、体格检查和血压测量，做好病情记录；并做好相关告知工作，如用药剂量、时间、药物副作用、复诊时间及相关注意事项等。

3.患者用药期间，应遵照医嘱，定期检查相关检验项目。

4.每次开具用药量可以在1个月左右**，**鼓励符合慢病长处方规定的，一次性开具3个月用药量。

5．要配合家庭医生定期进行随访管理，及时掌握病情动态，出现副反应及时处理并告知患者重新调整治疗方案。

6.领取免费药物患者如退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、慢性病社区管理，中止发放免费药物，但需告知其自费用药后相关注意事项。

7．对下列情况，应及时停止发放免费药物，直至追回违规费用：

（1）使用免费药物治疗后，血压或血糖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患者，应及时调整治疗方案，调整后的药物不在免费用药目录内的；

（2）转借他人使用治疗卡的，除及时停止发放免费药物外，应追回相关违规费用。